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94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鑑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曾銘宗 馬文君 林思銘 費鴻泰

鄭麗文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陳雪生 吳怡玓

翁重鈞 鄭正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p> <p>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p> <p>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p> <p>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p> <p>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p> <p>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p> <p>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p>